

证券代码：832653

证券简称：金点物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21号）

收到日期：2023年1月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股东	挂牌公司股东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责任主体股份代持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我公司了解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公司股东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违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责任主体积极沟通，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有关政策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更应配合挂牌公司共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认真吸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力迈金科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21号）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